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4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全部会议。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 层及各独立董事积极沟通,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 认为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 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 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就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 18 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1、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2、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3、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4、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5、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6、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7、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8、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发 表独立意见。
 - 9、对陈启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 10、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 11、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2、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3、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4、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 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5、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6、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7、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8、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大余隆鑫 泰钨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依据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等情况对董事会的构成、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候选人的评选活动进行了严格的审查,使得整个评选符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的薪资福利制度。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几次现场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 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 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 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检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3、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7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 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 加公司及交易所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8年,本人将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立 2018年4月23日